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輔宣字第2號
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輔助宣告
之　　人　涂Ｏ珊
000000000000000000
未　成年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江Ｏ君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涂Ｏ琳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潘Ｏ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涂Ｏ琳為受輔助宣告人涂Ｏ珊於辦理被繼承人涂祐銓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應繼分。

選任涂Ｏ琳為受輔助宣告人涂Ｏ珊於辦理被繼承人林妤峮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應繼分。

選任潘Ｏ帶為未成年人Ａ０４於辦理被繼承人涂祐銓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人之法定應繼分。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涂Ｏ珊之手足，涂Ｏ珊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8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Ａ０１擔任輔助人。而被繼承人涂祐銓(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死亡、被繼承人林妤峮(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13年7月14日死亡，聲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同為被繼承人涂祐銓、林妤峮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涂祐銓、林妤峮之遺產分割事宜時，彼此間利害相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實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涂Ｏ琳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又涂淯翔為被繼承人涂祐銓之子，未成年人Ａ０４為涂淯翔之女，惟涂淯翔已於113年6月26日死亡，是未成年人Ａ０４與其法定代理人江Ｏ君，因再轉繼承而同為被繼承人涂祐銓之繼承人，是Ａ０４與江Ｏ君於辦理被繼承人涂祐銓之遺產分割事宜時涉及利益衝突，有為未成年人Ａ０４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潘Ｏ帶為未成年人Ａ０４於辦理被繼承人涂祐銓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同法第1098條第2項亦有明文，並為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再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條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

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涂祐銓之繼承人為Ａ０１、涂Ｏ珊、Ａ０４、江Ｏ君，而其應繼分比例為：Ａ０１24分之8、涂Ｏ珊24分之8、Ａ０４24分之5、江Ｏ君24分之3。

(二)被繼承人林妤峮之繼承人為Ａ０１、涂Ｏ珊、Ａ０４，而其應繼分比例為：Ａ０１3分之1、涂Ｏ珊3分之1、Ａ０４3分之1。

(三)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印鑑證明、114年11月12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同意書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關係人涂Ｏ琳為被繼承人涂祐銓之胞妹，其等間具有親誼，且其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涂祐銓、林妤峮之遺產分割事件時，並無利害衝突之虞，又關係人涂Ｏ琳同意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此有同意書乙紙在卷足憑。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是由關係人涂Ｏ琳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涂Ｏ珊於辦理被繼承人涂祐銓、林妤峮之遺產繼承及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再查，關係人潘Ｏ帶為未成年人Ａ０４之外祖母，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又其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職責，有特別代理人同意書在卷可憑，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是由關係人潘Ｏ帶擔任未成年人Ａ０４於辦理被繼承人涂祐銓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四)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為受輔助宣告人及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輔助宣告人或未成年人，即應負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